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黃石單人帆船大賽 2025 – 決賽**  
(2025 年 12 月 20 至 21 日)

**【賽事指令】**

1) 規則：

所有賽事規則均受下述條例約束指引。

- 1.1 帆船競賽規則(RRS) 2025-2028 包括附錄 A 及最近修改的新例、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之訓令、本賽事通告及賽事指令。
- 1.2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以下簡稱賽會）發出的黃石單人帆船大賽 2025 之賽事通告、賽事指令及附錄。
- 1.3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 參賽資格：

由黃石單人帆船大賽 2025 初賽晉級之參賽者。

3) 賽事通告：

賽事通告會張貼在賽會的賽事告示板上。參賽者應留意所有在該告示板上貼出的通告。

4) 競賽器材：

- 4.1 比賽艇隻及裝備由賽會供應，以抽籤方式分配(艇身將會每天進行抽籤，而帆則只會在第一天進行抽籤)。抽籤於比賽簽到時一併進行。除賽會批准外(例如風向指示器、風速指示繩及水殼或海綿等)，不得更換或加設裝備，否則會被取消資格。
- 4.2 比賽艇隻不得噴出或釋出聚合物等物質，又或採用經特別處理的艇身表面，以改善邊界層內的水流狀況。
- 4.3 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工具對賽會借出的比賽艇隻及裝備進行任何工程，例如打磨艇身，以致造成損壞，如被發現違規，賽會有權取消有關參賽者的參加資格。
- 4.4 賽事工作人員可在賽事期間隨時抽查及量度參賽者的競賽風帆及裝備，如被發現違規，賽會有權取消有關參賽者的參賽資格。
- 4.5 Laser XD 男子組將會採用 Standard 帆，女子組則採用 Radial 帆。

5) 簽到及簽離：

- 5.1 參賽者需於比賽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到賽事報到處簽到。報到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SmartPLAY 系統的簽到紀錄、有關資歷證明及航行紀錄正本，以供查核。未能出示者，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5.2 參賽者須於每天最後一場賽事完結後，並於賽會指定時間內，到賽事報到處簽離，以確定按照競賽規則完成整天賽事。未能遵照以上各項者，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6) 比賽組別及旗號：

6.1 級別 旗號

|          |  |
|----------|--|
| Topper   |   |
| Laser XD |  |

6.2 比賽組別 旗號

|                                    |                         |
|------------------------------------|-------------------------|
| Topper 男子組                         | Topper 級別旗 (旗：白；標誌：黑)   |
| Topper 女子組                         | Topper 級別旗 (旗：紅；標誌：黑)   |
| Laser XD Standard 男子組 (PY 係數 1104) | Laser XD 級別旗 (旗：白；標誌：紅) |
| Laser XD Radial 女子組 (PY 係數 1154)   | Laser XD 級別旗 (旗：藍；標誌：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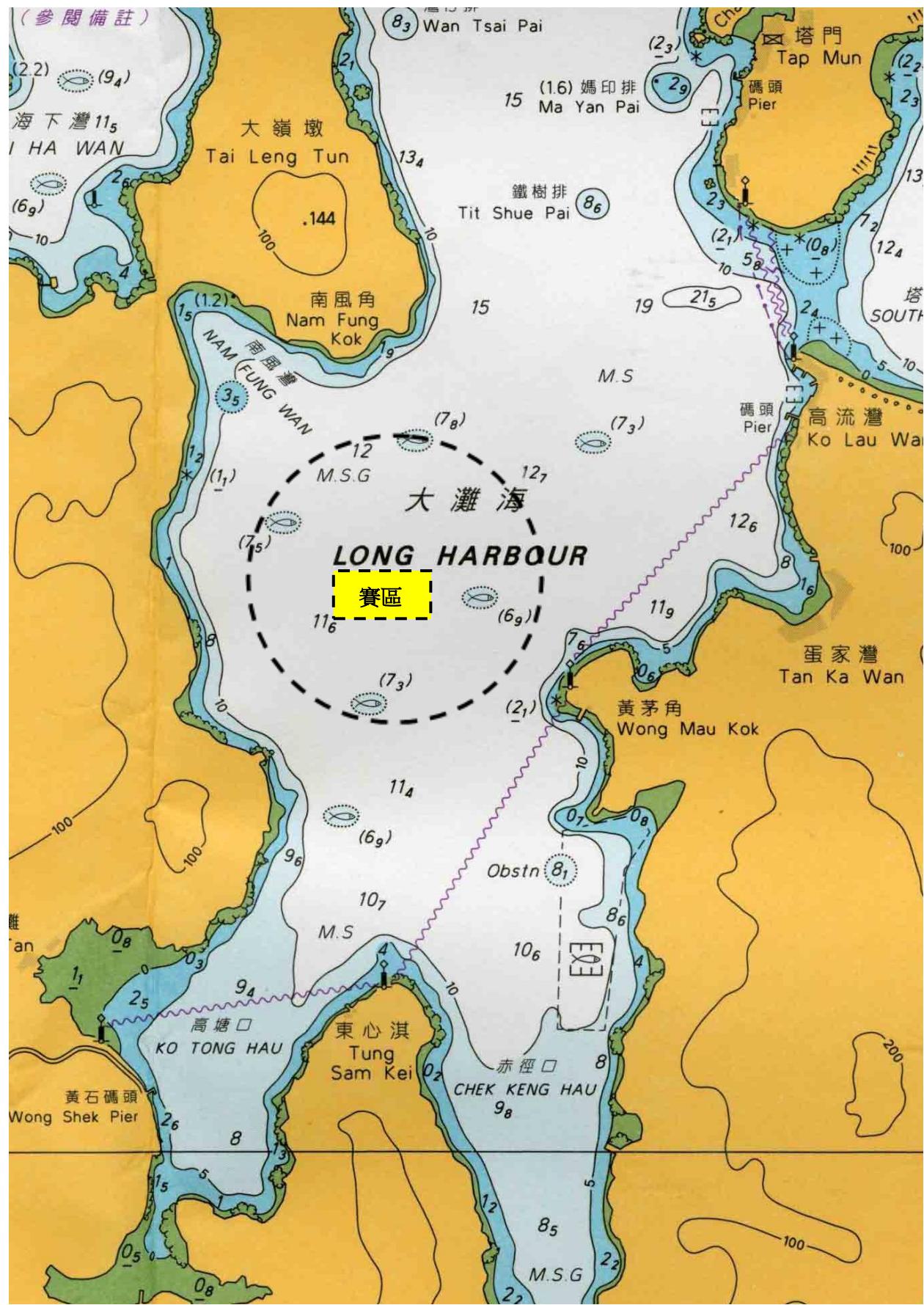
注：本賽事採用 2025 年 RYA 的 PY 係數

- 7) 帆號：  
所有參賽者均獲分配已貼上清晰帆號的帆，不得更換。
- 8) 比賽程序：
- |                        |          |
|------------------------|----------|
| 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          | 簽到       |
| 上午 9 時 15 分            | 賽前簡介     |
| 上午 10 時 30 分           | 預計首場賽事開始 |
| 下午 3 時 30 分後，不會有賽事開始舉行 |          |
- 比賽分兩天進行，最多共比賽六場。惟實際舉行賽事場次，將由賽會決定。
- 9) 更改賽例：  
賽事指令如有更改，將於賽事當日向受影響的組別開賽前最少半小時張貼於賽事告示板上，並會於岸上升起國際海上旗號“L”旗。
- 10) 訊號：
- 10.1 岸上訊號：
- 10.1.1 岸上訊號以旗號方式發出。
- 10.1.2 國際海上旗號‘AP’旗升起及兩聲響號，即表示賽事押後。參賽者不應離岸直至國際海上旗號‘AP’旗降下及一聲響號時，才直接出發到起航點。
- 10.1.3 國際海上旗號‘D’旗升起即表示有拯救行動在進行或有強風。如參賽者仍在海上則責任自負。
- 10.2 海上訊號：
- 10.2.1 國際海上旗號‘AP’旗在‘H’旗之上，在司令船上升起及兩聲響號即表示未舉行賽事將押後。進一步指示將會依據本指令 10.1 在岸上發出。
- 10.2.2 國際海上旗號‘N’旗在‘H’旗之上，在司令船上升起及三聲響號即表示正進行的賽事將會取消。所有參賽者應立即返回岸上。進一步指示將會依據本指令 10.1 在岸上發出。
- 10.2.3 賽道旗：本賽事將根據當天實際的情況決定賽道，並以‘O2’或‘O3’或‘I2’或‘I3’或‘LA2’或‘LA3’表示(見附錄 2)。
- 11) 賽道：
- 11.1 賽事將以梯形繞泡（‘O2’，‘O3’，‘I2’及‘I3’）或上下風閘門（‘LA2’及‘LA3’）作賽(見附錄 2)。
- 11.2 賽道將會張貼於賽事告示板上，並在賽前簡介宣佈。
- 12) 起航：
- 12.1 賽事採用以下信號起航。時間須以視覺訊號為準，不必理會音響訊號的缺失。(這修改了帆船競賽規則 26 及賽事信號)：
- | 距離發出起航信號的時間（分鐘） | 視覺信號升起   | 視覺信號除下  | 響號  | 內容   |
|-----------------|--|---|-----|------|
| 5               | 級別旗  或             |   | 一聲  | 預告信號 |
| 4               | 級別旗  或  ；P、I、U 或黑旗 |   | 一聲  | 準備信號 |
| 1               | 級別旗  或             | P、I、U 或黑旗   | 一長聲 | 一分鐘  |
| 0               |  | 級別旗  或  | 一聲  | 起航信號 |
- 12.2 以上旗號會連同一聲響號一同發出。
- 12.3 起航線：  
起航線為司令船懸掛橙色旗號之旗杆與左舷起航標記所連成之一條直線。所有參賽者沒有在起航訊號發出後的 4 分鐘內起航，則以沒有起航計分(DNS)。
- 13) 召回：
- 13.1 個別召回：  
發一聲召回訊號及升起國際海上旗號‘X’旗。‘X’旗將維持直至所有犯規賽船返回起航線後或直至起航訊號發出後 4 分鐘，以較早者為准，賽會將不會點叫賽船帆號。

- 13.2 全體召回：  
發兩聲召回訊號及升起國際海上旗號第一後備旗號(First Substitute)以召回所有賽船。再開始訊號(即 5 分鐘警告訊號)，會在第一後備旗號降下後一分鐘重新發出。
- 14) 終點線：  
終點線為司令船或其他賽會船上懸掛‘藍’旗之旗杆與一個指定終點標記所連成之一條直線。
- 15) 縮短賽程：  
賽會船可停駐在任何一個賽程標記附近形成一條終點線，升起國際海上旗號‘S’旗及 Topper 級別旗或 Laser XD 級別旗，連兩聲響號，並在該組領先之賽船駛近時發出斷續性響號以表示要縮短賽程。賽船需沿原來賽程之方向衝過新終點線，完成賽程。
- 16) 時限：  
16.1 每一組別每場賽事需在 50 分鐘內完成，若領先參賽者不能在此時限內完成賽程，賽會有權縮短或取消該場賽事。  
16.2 在該組賽事領先參賽者完成賽程 15 分鐘後，任何同組的其他參賽者仍未能完成賽程，均作不能完成賽事論(DNF)。
- 17) 替代處罰：  
17.1 保留帆船競賽規則 31 (自轉 360 度懲罰)。  
17.2 由帆船競賽規則 44.1 自轉兩圈解脫改為自轉一圈解脫。
- 18) 抗議：  
18.1 賽事期間，牽涉在犯規事件中的賽船，如欲提出抗議，需即時以英語呼叫『Protest』以通知被抗議的賽船。在其他情況下，欲提出抗議的賽船需在有合理的機會，第一時間通知被抗議的賽船，直至提出抗議的賽船完成賽程及於最短的實際可行時間內知會司令船提出抗議。  
18.2 提出抗議的賽船，需在該場賽事完成賽程後，即時知會終點司令船提出抗議及指出被抗議者的帆號。  
18.3 抗議時限：  
書面抗議需在當天最後一場賽事，最後一艘賽船衝過終點後大會指定時間內交回賽會。  
18.4 聆訊時間：  
18.4.1 賽事仲裁委員會將會在接到書面抗議後儘快開審。  
18.4.2 抗議通告將於接受抗議時間截止後半小時內張貼於賽事告示板上以通知有關抗議及被抗議者和證人在何處及何時出席聆訊。  
18.5 賽事仲裁委員會的聆訊結果為最終判決，賽會不會接受裁判後的上訴。
- 19) 計分方法：  
19.1 採用帆船競賽規則附錄 A -A4 低分計分法(The Low Point System)。  
第一名-----1 分  
第二名-----2 分  
第三名-----3 分  
第四名-----4 分及如此類推  
採用帆船競賽規則附錄 A5.2，其他參賽者包括棄權、偷步、被取消資格、沒有起航者、沒有完成者、缺席者及未有到達起航區域者，其該場賽事成績得按該組別的參賽人數加 1 分。  
19.2 全部場次的成績均計算在是次比賽；最少分數者為勝。但採用帆船競賽規則第 90.3(b)條減去最差一場的分數。最少分數者為冠軍。如只有四場或以下賽事，則全部計分。  
19.3 和分：  
如參賽者的分數相同，以各場賽事獲領先名次最多者為勝(比較最佳名次)。若仍是不相伯仲，則以整個賽事的最後一場賽事獲領先名次者為勝。  
19.4 Topper 男子及女子組比賽以實際衝線名次計算分數。Laser XD 男子及女子組比賽以實際衝線名次計算分數外，並根據參賽船隻之 PY 係數修正其完成時間，以最短之修正時間為勝。  
19.5 Topper 組別設全場總冠、亞、季及殿軍獎，按實際衝線名次計分。  
19.6 Laser XD 組別設全場總冠、亞、季及殿軍獎，根據參賽帆種 PY 係數修正完成時間，經修正完成時間最短者為全場總冠軍，餘此類推。

- 20) 參賽者的安全：  
20.1 參賽者離岸前，必須穿上包跟包趾鞋及適當的助浮衣，違規者可被取消資格。  
20.2 中途棄權：  
任何參賽者未完成賽事而中途退出比賽，應儘可能通知救援船、賽會船或司令船。
- 21) 責任：  
21.1 參賽者需自行決定是否起航或繼續競賽。  
21.2 賽會不會在比賽期間因第三者蓄意或疏忽而引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 22) 惡劣天氣安排：  
22.1 若比賽首天上午 7 時正天文台仍然發出三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賽事即告取消，第二天賽事如常舉行。  
22.2 若第二天比賽當日上午 7 時正天文台仍然發出三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信號，當日賽事即告取消，不設補賽。
- 23) 獎項：  
Topper 男子組設冠、亞、季、殿及兩名優異獎；Topper 女子組設冠、亞、季、殿及兩名優異獎；  
Laser XD 男子組設冠、亞及季軍獎；Laser XD 女子組設冠、亞及季軍獎；  
Topper 及 Laser XD 兩組各設全場總冠、亞、季及殿軍獎。
- 24) 保險：  
各參賽者可按個別需要自行購買保險。
- 25) 糧水：  
參賽者請自行帶備糧水，賽會概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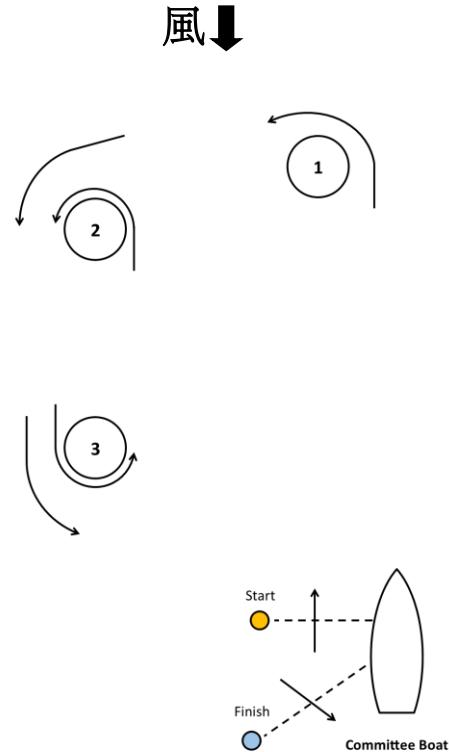
賽區



賽道 O2 及 O3: 梯形繞泡賽 (Outer-loop)

O2: START → 1 → 2 → 3 → 2 → 3 → FI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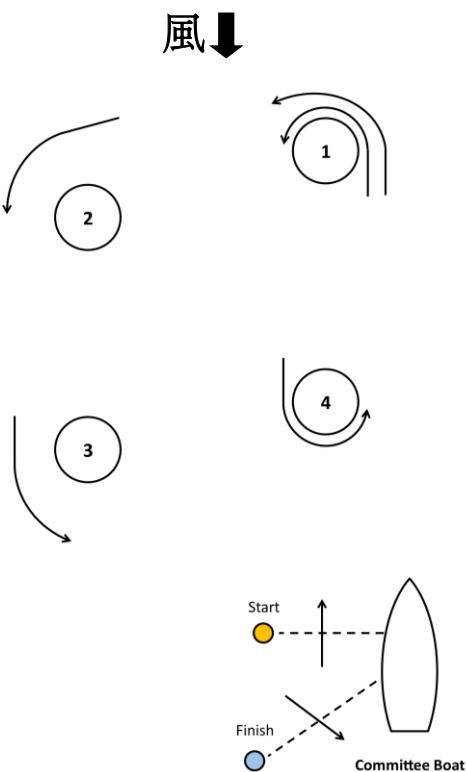
O3: START → 1 → 2 → 3 → 2 → 3 → 2 → 3 → FINISH



賽道 I2 及 I3: 梯形繞泡賽 (Inner-loop)

I2: START → 1 → 4 → 1 → 2 → 3 → FINISH

I3: START → 1 → 4 → 1 → 4 → 1 → 2 → 3 → FI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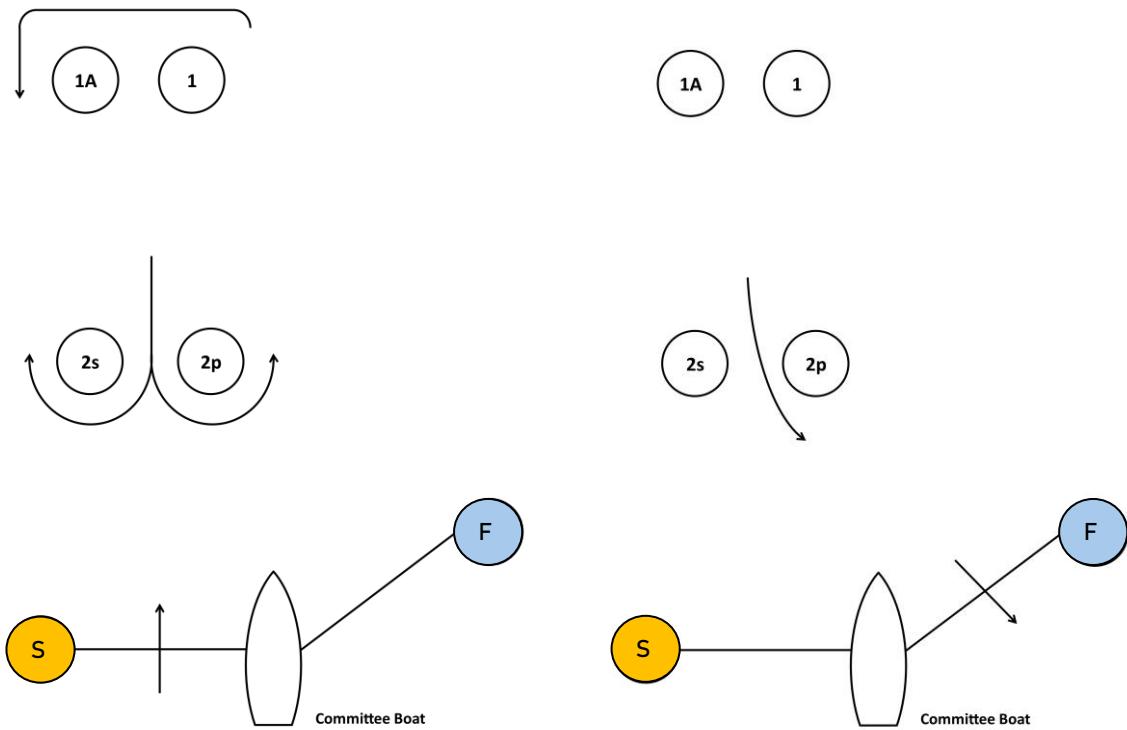
## 賽道 LA2 及 LA3: 上下風閘門

LA2: START (S) → 1&1A → 2s/ 2p → 1&1A → 2s/ 2p → FINISH (F)

LA3: START (S) → 1&1A → 2s/ 2p → 1&1A → 2s/ 2p → 1&1A → 2s/ 2p → FINISH (F)

備註: 到達 2s/ 2p 時，必需過閘門

風↓



## 附錄 3

### 高流灣潮汐表

| <u>日期</u>           | <u>時間</u> | <u>高度(米)</u> |
|---------------------|-----------|--------------|
| 20/12/2025<br>(星期六) | 0346      | 0.59         |
|                     | 1038      | 1.44         |
|                     | 1338      | 1.27         |
|                     | 1857      | 2.38         |
| 21/12/2025<br>(星期日) | 0420      | 0.55         |
|                     | 1113      | 1.43         |
|                     | 1414      | 1.27         |
|                     | 1930      | 2.41         |